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係修正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及增訂同條項第4款規定，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則未修正，是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一之科刑及徒刑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上述前案與本案罪名、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酒後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道路上，且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5毫克，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安危，也罔顧公眾往來安全。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諸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犯

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602號

被 告 林文福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文福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朴原交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2年11月28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之親友住處內飲用米酒半瓶、保力達藥酒1瓶及啤酒2罐，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8時1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00號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利 冠 穎